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罗庆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图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68,352,050.80	4,357,924,533.88	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5,095,959.33	1,548,372,152.39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10,960.49	232,981,236.07	5.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7,169,068.33	905,681,168.73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23,396.24	56,273,712.61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87,757.23	53,967,673.02	2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50	增加0.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0.0792	4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0.0792	45.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7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省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62,093,029	22.58	0	质押	73,000,00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45,655,714	20.29	0	质押	24,600,00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620,910	3.8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0,981	20,350,981	2.83	0	未知		其他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5,551,660	2.17	0	未知		国有法人
杨林	-14,471,093	13,890,230	1.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虎	12,274,305	12,274,305	1.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4,399,852	10,100,148	1.41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001,912	10,001,912	1.3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0,697	9,473,653	1.3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四川省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093,029	人民币普通股	162,093,029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5,655,714	人民币普通股	145,655,71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20,910	人民币普通股	27,620,91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50,981	人民币普通股	20,350,981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551,66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1,660
杨林	13,890,230	人民币普通股	13,890,230
杨虎	12,274,305	人民币普通股	12,274,305
广安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100,148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14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001,9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9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73,653	人民币普通股	9,473,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4%的股份；???? 2.大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八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股东总数(户)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4,610,000.00	3,513,796.70	31.20%	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2,103,321.26	46,332,887.82	77.20%	爱众矿业公司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034,766.24	49,454,659.78	51.72%	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21,292,475.19	78,939,196.67	53.65%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40,000,000.00	-64.29%	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2,120,945.48	442,633,260.25	-47.56%	本期将新疆富远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抵消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132,193,037.68	2,356,888,352.28	75.32%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报表后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51,886,973.75	589,510,971.87	44.51%	酒耳河一、三级电站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6,537,694.26			红石岩水电站受损资产转入所致
商誉	43,202,884.21	13,328,421.30	224.14%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应付账款	143,270,761.20	96,119,486.81	49.05%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	252,098,216.20	169,654,339.06	48.60%	预收安装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634,515.26	36,942,784.93	-52.27%	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2,569,350.53	5,096,125.54	-49.58%	本期支付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4,805,635.34	190,838,941.84	54.48%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500,000.00	155,000,000.00	-34.52%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400,733.90	218,451,279.85	-91.58%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783,052,200.00	822,093,175.00	122.88%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报表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201,962,584.91	130,596,044.83	54.65%	本期新增收到农网专项建设资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00,057.03	63,001,973.37	48.57%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后调整其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016,029.81	121,289,079.44	139.94%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31,560,432.42	256,579,583.48	146.15%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超过30%的说明

会计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108,577,320.90	67,702,681.69	60.37%	合并新疆富远公司借款费用增加，以及融资额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110,973.11	1,627,145.78	-782.85%	爱众矿业公司投资长青矿业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293,821.86	8,481,119.55	221.82%	同城同价补贴和武胜燃气城东配气站补贴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006,294.76	21,457,221.74	100.43%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与上年同期相比超过30%的说明

会计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55.71	255,003.04	-71.35%	公司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27,184.10	200,796,357.35	-32.01%	公司代收款项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种税费	114,942,700.37	86,353,438.51	33.11%	上年利润增长所得税本期缴纳增多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预付德阳金坤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款转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4,842.44	728,602.77	710.43%	收到委托贷款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4,151.50	135,500.00	958.41%	公司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51,896.85	14,149,366.81	1923.07%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0,312,473.14	210,885,289.43	51.89%	公司新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522,000,000.00	-92.53%	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0	584,500,000.00	45.59%	中期票据发行第一期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01,483.06	209,213,096.72	42.53%	收到农网专项建设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以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庆红
日期 2014-10-28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以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临2014-06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可根据情况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专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2014年，国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文件的颁布，公司将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作相关修订，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正式执行上述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以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存量资金。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投资品种：安全性高且有固定收益的短期理财产品。

6、投资要求：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前提下进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投资理财的主要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对的风险

（1）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仅参与购买安全性高且有固定收益的短期理财产品，能有效的控制投资理财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能有效的控制投资理财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科学的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存量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通过适度的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并根据情况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具体负责办理。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并根据情况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并根据情况滚动使用，以此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4-06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5名，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表决通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管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各监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监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宏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德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艳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71,695,316.58	24,871,749,690.41	21,768,064,178.2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9,111,974.17	3,957,472,774.81	3,568,245,709.33	2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33,463.99	-1,033,479,784.06	-1,826,813,970.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83,657,021.42	56,032,548,933.30	51,936,736,301.09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027,798.75	553,266,373.92	538,694,263.60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275,920.19	462,715,479.07	462,715,479.07	3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4.62	17.07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79	0.9035	0.9619	1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79	0.9035	0.9619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67	0.8263	0.8263	3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4.67	14.67	增加0.84个百分点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3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2,385,761	400,313,179	63.83	52,385,761	无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51,395,655	8.2	0	质押	51,395,655	国有法人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5,433	9,733,517	1.55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203,875	6,203,875	0.99	6,203,875	无		未知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4,582,448	4,582,448	0.73	4,582,448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700,000	4,000,000	0.64	0	无		未知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928	3,937,563	0.63	0	无		未知
兴业证券鼎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2,625	2,792,625	0.45	2,792,625	无		未知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673	2,590,403	0.41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0	2,583,980	0.41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7,927,418	人民币普通股	347,927,418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395,655	人民币普通股	51,395,655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733,517	人民币普通股	9,733,5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37,563	人民币普通股	3,937,563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0,403	人民币普通股	2,590,4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583,980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80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长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2,811	人民币普通股	2,282,811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3,869	人民币普通股	2,153,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第2至第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第2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	变动率	变动主要原因
其他应收款	302,209,890.00	232,318,931.70	3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导致期末合并范围公司增加
无形资产	567,179,679.47	172,812,329.99	228.2%	经营规模扩大新增土地，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公司的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3,160.00	33,345,355.00	-33.5%	所购房屋达到可使用状态，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
预收账款	1,384,712,844.09	2,751,601,140.18	-49.7%	期末预收款减少
应交税费	-819,487,852.01	-1,254,533,127.97	-34.7%	存货减少导致期末留抵的进项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641,265,157.18	462,139,269.67	3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导致期末合并范围公司增加
损益表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率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422,874,490.27	123,725,575.49	241.8%	本期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54,472.04	-8,316,795.42	-11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公司上年按照本公司会计估计调整账龄分析法的坏账计提比例
投资收益	18,165,659.41	105,076,032.15	-82.7%	上年出售部分华夏银行股票
营业外收入	23,664,773.46	58,179,486.14	-59.3%	上年金额包括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和无法支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3年6月，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拟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697,482股股份购买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32,49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两次分红，故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13.80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数相应调整为52,385,761股）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产权登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14年7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72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7月18日完成变更登记。 2014年8月22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322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7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6,085,152.00元，扣除各项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6,029,761.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055,390.60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755,3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5,300,068.6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8月27日完成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请分别详见于2014年7月22日、2014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4-35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4-43号)。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及时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见下：

①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截至2014年9月26日，国机集团未减持相关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关于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和承诺函

???? 国机集团作为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完成前中进汽贸租赁物业存在的情况，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1、截至目前，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正常使用其所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2、国机集团将督促中进汽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情形；3、若因上述情形对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其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4、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或者中进汽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因前述情形导致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在经审计确认后的三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③关于维护鼎盛天工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鼎盛天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机集团正在履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④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鼎盛天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鼎盛天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通过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⑤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

为了规范与国机财务之间的资金往来，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1）国机集团基于加强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构筑产融结合等考虑，设立国机财务，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为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机集团未强制要求鼎盛天工、中进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2）国机集团将督促国机财务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为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以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为协议生效要件。（3）国机集团将督促鼎盛天工、中进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该等公司存放于国机财务的货币资金余额等内容，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